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提供額外貸款予
巴西合營公司之通函**

謹此提述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公佈，當中列述本公司原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額外貸款予巴西合營公司之資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和核定通函所載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Johannes Petrus Mulder 先生、劉永順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 僅供識別